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人社许准字〔2026〕第7号

河南省新誉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提出的劳务派遣业务延续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6年3月9日受理。经审查，符合规定。本机关依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决定准予你单位继续经营劳务派遣业务，经营期限为2026年4月29日至2029年4月28日。

(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)

2026年3月11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本决定书已于2026年3月11日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刘昕歌

(本凭证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卷备查，第二联送申请人。)